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2016年3月

2013年3月1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91号《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西部建设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发行60,131,73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发行1,895,497股股份、向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发行1,895,497股股份、向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行60,131,73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发行8,261,340股股份、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发行15,079,133股股份、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发行2,040,580股股份、向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发行2,554,4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外，核准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997,48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3年3月，标的资产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商混”）100%股权、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纪元”）100%股权及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泽”）55%股权均已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3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交易西部建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6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4日,西部建设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61,989,925.00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989,925.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1,989,925.00元。

2013年12月,西部建设启动募集配套资金。2013年1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定金和认购资金收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457号),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2013年12月30日,大华出具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27,108.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0号),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A股股票已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4年1月14日上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西部建设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一、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2012年9月13日,西部建设与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对方已向西部建设保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应不低于标的资产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315号、第316号、第317号、第318号、第319号),标的资产2013-2015年度合计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9,126.29 万元，33,013.18 万元及 39,813.09 万元。

## 二、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02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为 44,296.66 万元，占盈利预测的比例为 111.26%，完成盈利预测。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3-2015 年。根据大华出具报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超过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合计盈利预测数据，交易对方无需对西部建设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